

股票简称:宏和科技 股票代码:603256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ACE FABRIC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6.8.8 至 2019.8.7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8.8 至 2019.8.7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6.8.8 至 2019.8.7
4	张绍雄	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5	林材波	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6	蔡瑞珍	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7	黄简	独立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8	袁兴国	独立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9	庄启荣	独立董事	2016.8.8 至 2019.8.7
10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2016.8.8 至 2019.8.7
11	徐芳仪	监事	2016.8.8 至 2019.8.7
12	廖明雄	职工代表监事	2016.8.8 至 2019.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债券;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相应主体持股情况
1	毛嘉明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BVI宏和100%的股权,BVI宏和持有远益国际100%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远益国际持有公司75.01%的股权
			持有嘉函投资30.30%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嘉函投资持有公司1.44%的股权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2	李金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澄华投资23.41%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3	吴学民	董事、财务负责人		持有澄华投资3.34%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持有雄星投资6.65%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雄星投资持有公司1.10%的股权
4	张绍雄	董事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68%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5	庄启荣	独立董事		持有澄华投资7.68%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澄华投资持有公司1.29%的股权
6	陈秀华	监事会主席		持有宏仁企业集团0.0024%的股权	宏仁企业集团持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本表第一行所示
7	廖明雄	管理、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雄星投资22.28%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雄星投资持有公司1.10%的股权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远益国际,远益国际持有公司658,405,037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75.01%。远益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港币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49号东英中心1406-1406单元
经营范围	普通贸易和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王思涵)女士。

王文洋先生,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二段69号,英国伦敦皇家学院荣誉科学博士、物理博士,英国伦敦皇家学院教授,校董,2016年荣获英国首任勋章。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年至2012年任上海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董事;1996年至2006年任好又多百货商业广场有限公司(中国)董事;2000年至今任宏仁企业集团总裁及其多家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董事。

Grace Tsu Han Wong(王思涵)女士,英国籍,住所为台湾台北市民生东路三段69号。近二十年主要工作经历为:2011年至今任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至今任葛瑞思盾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今任NEXTEPCO董事。

(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79,000万股,本次发行8,78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远益国际	658,405,037	83.34	658,405,037	75.01	36个月
	SHARPTONE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UNICORNAME	28,805,220	3.65	28,805,220	3.28	36个月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INTEGRITYLINK	24,690,190	3.13	24,690,190	2.81	36个月
	嘉华投资	12,600,302	1.59	12,600,302	1.44	12个月
	雄星投资	11,302,471	1.43	11,302,471	1.29	12个月
	力章投资	9,614,030	1.22	9,614,030	1.10	12个月
	力章投资	8,230,064	1.04	8,230,064	0.94	12个月
	台益投资	6,426,154	0.81	6,426,154	0.73	12个月
	FUSECREST	1,121,312	0.14	1,121,312	0.13	36个月
小计	790,000,000	100.00	790,000,000	9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7,800,000	100.00	-	
合计		790,000,000	100.00	877,800,000	100.00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户数数为83,152户,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远益国际有限公司	658,405,037	75.01%
2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83,421,942	9.50%
3	上海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302	1.44%
4	上海澄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02,471	1.29%
5	上海雄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14,030	1.10%
6	上海力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0,064	0.94%
7	上海台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6,154	0.73%
8	海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615	0.02%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0.00%
10	中国石化石油(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68	0.00%
	合计	790,262,351	90.03%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8,7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4.43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90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5,615股,包销比例为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8,395.40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15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不含税)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967.92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4.81
3	律师费用	240.0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0.00
5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	146.87
	合计	5,349.60

每股发行费用为:0.61元/股(发行费用除以发行数量)

(七)扣除除税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3,545.80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1元/股(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19元/股(按经审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6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尾数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下转 A38 版)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当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以稳定股价。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措施启动后的增持期限内,增持股份总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20%,单一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总金额不超过该等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30%。

公司在未来三年内视选举或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1. 公司回购的实施程序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会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回购之后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并在2个交易日后公告。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实施程序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将其增持前2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约束措施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若公司未启动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相关损失。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未按预案执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并在公司处获得股份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当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启动增持或未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的,则将在发行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对于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公司作出承诺如下: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确认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在发行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并将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关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回购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